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1)50/14-15(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 2978 7569]

劉女士：

就范國威議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九巴加價申請事宜時，問及 2013 年九巴的脫班率的計算方法，我們現作書面回覆。

專營巴士服務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授權運輸署署長就個別路線的實際服務水平及其他日常管理作出指示。就此，每條巴士路線的班次安排會在由署長發出的「服務詳情表」中闡明。巴士營辦商必須按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脫班率是指巴士實際行走班次與「服務詳情表」中編定班次的相差的比率。九巴的脫班率是根據所有巴士路線的全年編定班次總數及實際行走班次總數按上述方法計算。以 2013 為例，九巴全年共有 19,968,114 編定班次，實際行走 19,405,788 班次，脫班率為 2.8%。

政府一向非常關注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亦理解巴士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運輸署會繼續密切作出監察。因應申訴專員在本年 1 月就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發出的報告，我們正跟進報告的建議，檢討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當中包括如何更細緻地計算脫班情況。我們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李萃珍女士)